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510000779841566Y-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数字信贷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79841566Y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3215651000059
		机构名称	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2125H25101000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 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年05月10日	
	技术应用	<p>1. 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信贷主体的行内外多方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构建贷前贷中贷后多层级评估模型，实现贷款产品授信额度的实时动态调整与风险评级的自动更新，打造出智能化、自动化的信贷办理模式，有效提升银行业务办理效率。</p> <p>2. 运用大数据技术，通过实时计算、批量计算等方式，融合应用行内资金流水、历史交易等数据，行外征信、工商、司法、反欺诈等数据，为贷前审批、贷中检查、贷后管理各环节评估分析提供数据支持。</p> <p>3. 基于云原生技术，打造容器化、快速部署、持续交付、弹性扩展、高可用性的智能决策平台，助力快速响应用户需求，支撑信贷服务高效开展。</p>	
	功能服务	<p>本应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原生等技术，建设信贷业务智能决策平台，整合信贷主体的经营情况、资产状况以及征信、司法、工商、反欺诈等内外部信息，构建信贷智能决策模型，助力银行实现智能化信贷风险评估与实时授信，为小微企业主等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信贷服务，有效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和普惠性。</p> <p>本应用由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负责研发及运营，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p>	
	创新性说明	1. 在信贷决策方面，基于智能决策平台，开发针对“三农”、普惠等领域特色化小样本智能模型，实现信贷业务全流程智能化管理，强化风险防控能力，支撑相关贷款业务的自动准入和授信审批。	

		<p>2. 在数据应用方面，融合应用行内资金流水、历史交易等数据，行外工商、司法、征信、反欺诈等数据，为贷前贷中贷后各环节风控提供多维数据支撑，有效提升相关金融服务精准性和时效性。</p> <p>3. 在运营优化方面，通过搭建大数据中台对信贷主体的内外部多方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实现信贷风险的自动预警，有效提高银行资源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p> <p>4. 在数据安全方面，建立省、市（州）多级研发体系与自动脱敏机制，实现信贷相关数据全流程管理，确保各类敏感数据安全隔离。</p>
	预期效果	打通行内外多方数据的信息孤岛，纾解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应用等重难点问题，打造智能化、数字化的信贷服务，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年平均服务用户约 135 万，年授信额约为 1650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手机银行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服务用户	小微企业主、个人客户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服务协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协议书-额度授信合同》（见附件 1-1-1） 《服务协议书-个人借款合同》（见附件 1-1-2） 《服务协议书-个人信息数据查询及使用授权书》（见附件 1-1-3） 《服务协议书-个人征信授权书》（附件 1-1-4）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风险与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2 月 11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第 9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8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中国人

		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9号公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3号公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公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技术措施保护支付信息和客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数字信贷服务》（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信息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5年02月11日	
	有效期限	2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JR/T 0198—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数据安全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技术安全措施，满足信息系统安全性要求，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数字信贷服务》（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数据复杂的使用过程，可能会造成数据使用不当的风险。
		1 防范措 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

		施	私政策文件、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加密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全同态加密、分级分类管理、租户隔离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脱敏使用数据。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2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结合风险指标监控系统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贷款用途不一致的情况，资金未做到转款专用。
3	防范措施		贷前，加强借款人信用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关影响告知工作。贷后，采用大数据分析、用途风险智能监测、预警调查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借款人，根据合同约定执行相应条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风险点		智能模型可能存在可解释性较弱、准确性存在偏差的问题，造成决策效用不符合预期。
4	防范措施		1. 业务人员需要对模型的审批或授信结果进行验证； 2. 建立规则对模型输出的指标进行实时分析并预警； 3. 银行内部定期对模型开发的合规性进行审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订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该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按业务协议提供自身客户的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p>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p> <p>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p>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p>投诉渠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电话：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6633），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2. 网上银行：登陆网站（http://www.scrcu.com）通过在线客户发送投诉内容。 3. 电子邮箱：发送投诉内容至 admin@scrcu.com.cn。
		<p>受理途径：96633 客服热线 受理时间：全天 24 小时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客服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拆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问题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 处理时限：15 个自然日内。</p>
	自律投诉	<p>投诉渠道</p> <p>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p>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p> <p>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p> <p>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p> <p>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p>	

	<p>安全。</p> <p>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p> <p>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p> <p>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p> <p>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p>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数字信贷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服务协议书-额度授信合同》（见附件 1-1-1）、《服务协议书-个人借款合同》（见附件 1-1-2）、《服务协议书-个人信息数据查询及使用授权书》（见附件 1-1-3）、《附件 1-1-4 服务协议书-个人征信授权书》。

附件 1-1-1

额度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重要提示：依据您在贷款服务平台提起的贷款额度授信申请，_____（亦称“授信人”）将为您（亦称“授信申请人”）提供贷款授信服务。

您通过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网上个人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登录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简称小额农贷）”线上贷款服务平台（以下称“贷款服务平台”），勾选同意《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称“本合同”）即表示您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加粗并加下划线条款，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在确认接受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如果您不同意本合同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请您拨打客服热线：96633（省内） 028-96633（省外），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将为您提供热线服务支持。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涉及到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1.1 授信人：_____。

1.2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简称小额农贷）”线上贷款服务平台：四川农商联合银行通过网上个人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渠道在线提供的额度申请、额度审批、贷款申请、贷款审批、贷款支用、贷款还款等个人经营贷款或个人消费贷款服务的平台。

1.3 手机银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的手机网上银行软件。

1.4 授信额度：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为循环授信额度，指授信期间授信人根据本合同为授信申请人提供的可连续、循环使用的个人贷款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1.5 币种：本合同项下授信的币种为人民币。

1.6 授信期间：授信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授信期间内授信申请人主动注销循环授信额度或授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注销授信申请人的授信额度的，授信额度自动失效。注销授信额度前需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清偿完毕。

1.7 可用额度：指授信申请人当前可以使用的授信额度。可用额度=循环授信额度-额度项下未结清贷款的贷款余额之和。

1.8 贷款要素列表：《个人借款合同》中对单笔贷款的贷款要素进行约定的列表。

1.9 小额农贷：结合客户实际需求，向符合条件的客户发放的，用于其生产经营、生活消费等用途的信用贷款。

1.10 《个人借款合同》：授信申请人基于本合同在“小额农贷”授信额度项下提用贷款时，与授信人签署的电子借款合同。单笔个人借款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单笔个人借款合同为准。

第二条：身份验证和授权

2.1 您可通过登录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网上个人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访问贷款服务平台。

2.2 如您通过手机银行登录，须验证您的账号、密码或者指纹等信息。如您通过网上个人银行登录，须验证您的账号、密码或电子证书等信息。如您通过微信公众号登录，须验证您的账号、密码等信息。您认可使用上述信息进行的交易均为您本人办理的交易。提交贷款申请前授信人需验证您的动态密码，动态密码将发送至您预留在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的移动电话。授信人认为必要时，会通过视频或电话核对您的身份。授信人通过上述方式验证您的身份，验证通过的，视为本人操作。

2.3 您应该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密码、手机号码、专业版证书、动态验证码等信息，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您应确保您的手机及个人电脑的环境安全，并不向任何人泄露您的以上信息。对因您的手机或者电脑环境安全、账号或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如您发现您的账号及密码等以上信息存在冒用风险，或者有他人冒用您的账号及密码等以上信息申请本授信业务的，您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并通知授信人要求暂停本服务。**同时，您应理解授信人对您的要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在此之前，授信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您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授信人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和合法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重大事实。同时您应保证您预留在授信人处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真实有效，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如您留存在授信人处的个人资料发生变更，请您及时通知授信人修改或及时通过授信人提供的其他自助渠道自行修改。**如您未及时更新个人资料，或因其他个人原因导致授信人无法向您发送通知短信或无法及时联系上您，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2.5 您同意并授权授信人可在额度申请阶段、贷款申请阶段及额度、贷款存续期间因业务需要向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登记部门、经有权机关确认的个人信用征信机构、授信人的业务合作机构等相关部门（机构）、公安、法院、工商、社保、公积金中心、税务、通信运营商、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等三方机构）提供和查询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信息、您的个人信息和财产信息、以及其他有权机关要求或依法律规定需要提供的信息等。

您同意并授权授信人可通过第三方机构查询您的相关信息并与您取得联系。

第三条：授信额度的申请、审批

3.1 您可以通过线上贷款服务平台向授信人申请授信额度。授信人有权根据您的个人资信、还款能力、财产能力、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等进行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您的额度申请及核定您的信用额度。您最终所获得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取决于授信人的审核结果，并以线上贷款服务平台系统的记录和页面展示为准。

3.2 授信额度核定后，授信人有权定期对您的个人资信、还款能力、财产能力、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重新评估，且有权对您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或者终止）。

3.3 本授信额度均为循环授信额度，指授信期间授信人根据本合同为您提供可连续、循环使用的个人贷款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您所获得的授信额度并不构成授信人对您的贷款承诺，授信额度下的单笔贷款业务，您应逐笔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及可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人申请提款，授信人有权根据您的个人资信及授信人当期可贷款资金规模自主决定是否向您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及具体贷款金额。授信人可根据您的资信情况、相关风险因素等对授信额度进行调整或冻结。

第四条：授信额度的使用

4.1 授信期间，您可以通过线上贷款服务平台向授信人提出授信额度使用申请。您必须逐笔提交授信额度使用申请，经授信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授信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您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及具体贷款金额。

4.2 单笔贷款的贷款金额、期限、支付方式、执行利率等要素的审批结果见《个人借款合同》中的“附件：贷款要素列表”。

4.3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授信人有权根据贷款用途贷款金额、您的交易对象等因素来确定单笔贷款的支付方式。单笔贷款的支付方式以“贷款要素列表”为准。

4.4 提款金额限制：可用额度大于等于 1000 元时，单笔提款金额必须大于等于 1000 元且小于等于可用额度；可用额度小于 1000 元时，单笔提款只能一次性全部提款；可用额度小于 100 元，不允许提款。授信人有权变更您对授信额度的提款次数及单笔提款金额上限与下限，并无需另行通知您。

4.5 贷款用途：您需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个人经营贷款或个人消费贷款，只能用于借款人或其经营企业解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或借款人个人/家庭合法消费。单笔贷款的贷款用途以“贷款要素列表”为准。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您须保证不利用本合同项下贷款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洗钱、欺诈、赌博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活动，不用于投资股票、期货、债券、房地产等国家监管部门禁止银行贷款进入的领域，且不用于注册和投资入股等股本权益性投资。

第五条：违约及违约救济条款

5.1 授信人违约事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授信人违约：

- (1) 授信人恶意泄露或出卖授信申请人个人信息；
- (2) 授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2 违约救济：发生上述 5.1 中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授信申请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 (1) 如授信人恶意泄露或出卖授信申请人个人信息，可向有权机关投诉、控告等合法的方式进行维权；
- (2) 可向银行业监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投诉等合法方式维权。

5.3 授信申请人违约事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授信申请人违约：

- (1) 您向授信人提供虚假的情况或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授信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授信人要求您在合同的期限内予以改正，逾期仍不改正，损害授信人利益的。
- (2) 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某项权利的措施，授信人认为影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3) 您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或发生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 (4) 您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 (5) 您其他任何债务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的，或者您不履行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您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 (6) 授信期间内，授信申请人在与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违约，已经或可能影响授信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

5.4 违约救济：一旦发生上述 5.3 中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授信人有权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并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您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改正。
- (2) 停止向您发放新的贷款。
- (3) 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并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实现权利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5.5 授信人对您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授信人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授信人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授信人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授信人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5.6 授信人系统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致使不能为您提供服务的，授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 (1) 在线上贷款服务平台系统维护或升级期间。
- (2) 在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 因台风、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造成授信人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 由于黑客袭击、电信部门或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中断的。

(5) 其他正当理由致使不能为您提供服务的。

第六条：附则

6.1 您保证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的，自签约各方完成电子签名/加盖电子印章时生效。

6.2 授信人提请您特别注意有关免除、限制银行责任，和授信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以及增加您义务或免除、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并自愿接受约束。

6.3 联系方式变更：授信申请人预留在授信人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授信人。如因授信申请人未及时告知授信人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授信申请人其他原因、或其他客户原因造成导致授信人通知短信无法达到授信申请人的，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授信申请人自行承担。

6.4 本合同及附件（如有）已经过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电子证据固化并保存，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6.5 授信人和授信申请人经协商一致，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变更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如有）及授信人系统中的交易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6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国内通行的金融惯例。

6.7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6.8 若您和授信人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原告选择将争议提交至本合同签订地或授信人住所地或被告所在地其中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6.9 本合同涉及办理见证、公证（强制执行公证除外）或其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事项，相关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如授信人和授信申请人共同作为委托人的，则各承担 50%。

6.10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只要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发放了贷款，且授信申请人尚未全额结清，授信人即对授信申请人享有与本项贷款有关的债权，并可立即向授信申请人追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实现权利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6.11 授信申请人与授信人就法律文书送达方式及地址约定如下：

1、经协商，授信申请人确认以下地址、号码为本人在本合同项下各项商业文书/法律文书的司法送达地址。

(1) 本人详细通信地址：以《个人借款合同》中对应“本人详细通信地址”为准。

(2) 个人电子邮箱：以《个人借款合同》中对应“个人电子邮箱”为准

(3) 个人手机号码：以《个人借款合同》中对应“个人手机号码”为准。

2、本条所称商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合同履行通知、业务操作通知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通知、提前到期通知、逾期催收函、诉前/诉讼保全文书、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价告知通知书、拍卖裁定书等。

3、授信申请人同意：

以现场方式送达上述通信地址的，授信申请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邮政信函、快递方式送达上述通信地址的，授信申请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授信申请人同意：

以短信方式进行送达的，以发件方电子设备显示短信已成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进行送达的，以发件方电子设备显示邮件已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上述承诺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纠纷争议解决期间、仲裁期间、法院审理期间（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督促等各个阶段。

4、如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的，授信申请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或前往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所属分支机构的柜面申请变更，在前述通知到达授信人或在柜面申请变更前按本条约定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授信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6.12 授信申请人已通读本合同全部条款，授信人已应授信申请人要求作了详细说明，授信申请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加粗并加下划线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名：

银行签章：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附件 1-1-2

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重要提示:

本合同为基于编号_____《额度授信合同》已授信额度项下提用贷款时签订的电子借款合同。

依据您在贷款服务平台的贷款申请, _____(亦称“贷款人”)将为您(亦称“借款人”)提供贷款服务。

您通过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网上个人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登录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简称小额农贷)”线上贷款服务平台(以下称“贷款服务平台”),勾选同意《个人借款合同》(以下称“本合同”)即表示您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加粗并加下划线条款,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在确认接受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如果您不同意本合同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请您拨打客服热线:96633(省内) 028-96633(省外),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将为您提供热线服务支持。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涉及到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1.1 贷款人: _____。

1.2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简称小额农贷)”线上贷款服务平台:四川农商联合银行通过网上个人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渠道在线提供的额度申请、额度审批、贷款申请、贷款审批、贷款支用、贷款还款等个人经营贷款或个人消费贷款服务的平台。

1.3 小额农贷客户端: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的手机网上银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APP、网上银行、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

1.4 《额度授信合同》:您向贷款人申请“小额农贷”额度所签署的电子额度合同。

1.5 授信额度:详见《额度授信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

1.6 币种: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币种为人民币。

1.7 授信期间:详见《额度授信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

1.8 可用额度:详见《额度授信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

- 1.9 贷款要素列表：本合同附件中（如有）对单笔贷款的贷款要素进行约定的列表。
- 1.10 **还款日**：指贷款人向您发放某笔贷款后您应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日期。
- 1.11 **逾期**：指您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 1.12 小额农贷：详见《额度授信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

第二条：身份验证和授权

- 2.1 您可通过登录小额农贷客户端，访问贷款服务平台。
- 2.2 如您通过手机银行登录，须验证您的账号、密码或者指纹等信息。如您通过网上个人银行登录，须验证您的账号、密码或电子证书等信息。如您通过微信公众号登录，须验证您的账号、密码等信息。您认可使用上述信息进行的交易均为您本人办理的交易。提交贷款申请前贷款人需验证您的动态密码，动态密码将发送至您预留在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的移动电话。贷款人认为必要时，会通过视频或电话核对您的身份。贷款人通过上述方式验证您的身份，验证通过的，视为本人操作。
- 2.3 您应该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密码、手机号码、专业版证书、动态验证码等信息，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您应确保您的手机及个人电脑的环境安全，并不向任何人泄露您的以上信息。对因您的手机或者电脑环境安全、账号或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如您发现您的账号及密码等以上信息存在冒用风险，或者有他人冒用您的账号及密码等以上信息申请本贷款业务的，您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并通知贷款人要求暂停本服务。同时，您应理解贷款人对您的要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您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和合法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重大事实。同时您应保证您预留在贷款人处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真实有效。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如您留存在贷款人处的个人资料发生变更，请您及时通知贷款人修改或及时通过贷款人提供的其他自助渠道自行修改。如您未及时更新个人资料，或因其他个人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向您发送通知短信或无法及时联系上您，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2.5 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在额度申请阶段、贷款申请阶段及额度、贷款存续期间因业务需要向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登记部门、经有权机关确认的个人信用征信机构、贷款人的业务合作机构等相关部门（机构）、公安、法院、工商、社保、公积金中心、税务、通信运营商、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等三方机构）提供和查询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信息、您的个人信息和财产信息、以及其他有权机关要求或依法法律规定需要提供的信息等。

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通过第三方机构查询您的相关信息并与您取得联系。

2.6 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在向您提供贷款的过程中，因对您必要的身份信息核对、账务结算等业务需要，贷款人可以向贷款受托支付的收款人提供您的姓名、身份证件、手机号码等个人相关信息。

贷款人承诺根据监管要求对客户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收集到的客户相关信息提供给贷款以外的与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无关的第三方，贷款人委托第三方进行贷款催收的除外。

您承诺：由您向贷款人提供的第三方联系人信息，您已充分告知该第三方联系人，并取得其同意。如您承诺不实，给贷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您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贷款要素列表

3.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金额、期限、支付方式、执行利率等要素的审批结果见“附件：贷款要素列表”。

3.2 若无“贷款要素列表”或者“贷款要素列表”与贷款人系统记录有矛盾的，以贷款人系统记录的为准。

3.2 您应主动查询您的贷款交易内容，线上贷款服务平台系统的交易记录，均为贷款的真实凭证，具有法律约束力。您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贷款交易行为或资金使用行为。

第四条：支付及用途

4.1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分为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用途、贷款金额、您的交易对象等因素来确定单笔贷款的支付方式。

单笔贷款的支付方式以“附件：贷款要素列表”为准。

采用自主支付的，贷款人根据贷款审批结果，将贷款直接发放到您的指定账户上。

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根据贷款审批结果，将贷款发放至您指定的受托支付账户或向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商户账户。若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收款行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放款失败，您需要重新进行贷款申请。

4.2 提款金额限制：可用额度大于等于 1000 元时，单笔提款金额必须大于等于 1000 元且小于等于可用额度；可用额度小于 1000 元时，单笔提款只能一次性全部提款；可用余额小于 100 元时，不允许提款。贷款人有权变更您对授信额度的提款次数及单笔提款金额上限与下限，并无需另行通知您。

4.3 贷款用途：您需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个人经营贷款或个人消费贷款，只能用于借款人或其经营企业解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或借款人个人/家庭合法消费。单笔贷款的贷款用途以“附件：贷款要素列表”为准。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

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形式监督、核查贷款的使用，借款人应当予以配合。您须保证不利用本合同项下贷款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洗钱、欺诈、赌博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活动，不用于投资股票、期货、债券、房地产等国家监管部门禁止银行贷款进入的领域，且不用于注册和投资入股等股本权益性投资。

4.4 贷款发放及贷款资金支付

本合同项下贷款只能由借款人按照贷款人的有关规定通过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进行申请。贷款人同意向您发放贷款的，将贷款划入“附件：贷款要素列表”中载明的放款账户内，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转账记录作为贷款发放的有效依据。

4.5 消息送达：贷款发放后，贷款人通过您预留的手机号码向您发出短信放款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同时您不可撤销的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若因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短信未能送达或因预留手机号码错误等非贷款人过错的因素造成您未能及时收到短信通知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您不得以未收到贷款发放短信为由否认贷款发放行为。您的提款申请提交后，需及时登录贷款服务平台查询贷款发放情况。

4.6 如由于贷款人系统或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贷款人重复放款的，您不可撤销授权贷款人从您本笔贷款的还款账户中对重复发放的贷款进行扣收处理。如贷款人无法成功扣收，且经沟通，您拒绝返还，贷款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您自行承担。如因此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您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贷款利率与利息

5.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固定利率，即 LPR 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减基点（1 个基点=0.01%）确定，如遇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导致 LPR 利率调整的，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单笔贷款的执行利率。

5.2 执行利率：贷款具体执行利率以您通过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申请贷款时点击确认并经贷款人批准的贷款利率为准。

5.3 执行利率的 LPR 利率是合同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贷款期限 5 年以下的，LPR 利率按一年期 LPR 利率确定；贷款期限 5 年（含）以上的，LPR 利率按五年期 LPR 利率确定。

5.4 本合同项下贷款均采用日利率，按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

5.5 计息周期：单笔贷款从贷款发放日起开始计息，至贷款清偿后停止计息。

5.6 罚息:如您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其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在本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如您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其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按日在本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对贷款期内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贷款利率按日计收复息，对贷款逾期后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息。

5.7 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不予并处。

5.8 若您有权获得贷款人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则根据优惠规则确定相应的折后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实际执行利率。若您逾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有），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

惠，自逾期之日起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

5.9 您使用优惠前必须认可贷款人在业务平台相关页面关于折扣优惠的所有页面文案及规则（以下简称“优惠规则”）。若您不认可优惠规则的，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若根据优惠规则，本合同项下的折扣优惠需缴纳相关费用才可享受的，您应根据优惠规则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否则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

5.10 贷款人拥有调整贷款利率之权利，贷款人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贷款人微信公众号或 APP 通知方式等）通知您，自前述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新发放的贷款适用调整后的利

率；但对于之前已发放的贷款，其贷款利率不受调整的影响。

第六条：贷款归还

6.1 **还款方式：**单笔贷款的还款方式由“附件：贷款要素列表”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方式含义如下：

(1)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即您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每月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每月应还本息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月应还本息} = (\text{贷款本金} * \text{月利率} * (1 + \text{月利率})) / ((1 + \text{月利率}) - 1)$$

(2)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每月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每月应还本息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月应还本息} = \text{贷款本金} / \text{贷款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归还本金}) * \text{日利率} * \text{当期实际天数}$$

(3) 按月（季、年）付息，到期还本：即您须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贷款按日计息，按月（季、年）结息。每月（季、年）应还利息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月（季、年）应还利息}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 \text{贷款日利率} * \text{当期实际天数}$$

(4) 利随本清：即您须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6.2 还款日：固定为月末或季末 21 日（最后一期除外），单笔贷款的还款日以“贷款要素列表”为准。

6.3 贷款扣划

6.3.1 您应于每个扣款日前（不含扣款当日）在本合同“附件：贷款要素列表”中约定的扣款账户内存放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您授权并同意贷款人到期从您的指定扣款账户中直接扣款（此授权行为不再另行签发授权书）。

6.3.2 贷款发生逾期时，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从包括上述扣款账户在内的借款人在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开立的任一银行账户中（包含定活期账户和本外币存款，外币与本币的折算按照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当日公布的汇率牌价计算）直接扣划所欠款项（此授权行为不再另行签发授权书），并按照费用、违约金、复息、罚息、利息，最后贷款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实现权利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拖欠本金或利息 90 天以上的，还款顺序依次为贷款本金、费用、违约金、复息、罚息和利息。

6.3.3 如因提前还款、贷款展期等原因而导致上述借款归还的本息发生变化，贷款人可自行依据上述授权按变动后相应款项的扣划，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6.4 自助提前还款：

6.4.1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自动开通自助提前还款功能。

6.4.2 您可以通过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申请提前偿还贷款，贷款人免收本额度项下贷款提前还款违约金。

6.4.3 您通过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办理还款业务时，每一笔贷款的归还均以贷款人系统记录作为依据，您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您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相关渠道提示操作或未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等原因）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您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或责任。

6.4.4 如遇贷款人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情形，贷款人将通过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提前通知您。

6.4.5 您需根据系统的提示输入提前还款的金额，经贷款人核批无误后，扣收提前归还本金和利息。借款人的自助提前还款账户为本合同“附件：贷款要素列表”中指定的扣款账户。

6.4.6 您通过贷款线上贷款服务平台申请自助提前还款时，可以选择还款后剩余贷款正常还款时保持月供不变或保持贷款期限不变。

6.4.7 贷款人在贷款的正常扣款日、结息日或到期日均不接受您的提前还款。

6.4.8 您的实际自助提前还款资金到账时间以贷款人扣款交易时间为准。

6.4.9 贷款当天还款收取当天的贷款利息。

6.4.10 您在贷款人系统内的贷款有未执行的期限、还款方式、利率浮动比例等业务变更时，不能提前还款。

6.4.11 您选择提前还款的，贷款人对您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从前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按日计收利息。您提前归还部分贷款的，提前还款后的

每月还款金额和贷款期限根据剩余贷款本金和剩余贷款期限重新确定，但贷款利率不因提前还款而发生变化。

6.5 若因您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密码输入错误等情况）导致扣款账户被贷款人采取临时性冻结措施从而导致您贷款到期还款或提前还款时贷款人无法正常扣收款项，或者您的扣款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扣收款项，或者存在其他影响贷款人扣收操作正常进行的非贷款人过错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或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救济条款

7.1 贷款人违约事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贷款人违约：

- (1) 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 (2) 贷款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借款人收取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
- (3) 贷款人恶意泄露或出卖借款人个人信息；
- (4) 贷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违约救济：发生上述 7.1 中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借款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 (1) 如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可要求贷款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 (2) 如贷款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借款人收取了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有权要求贷款人退还；
- (3) 如贷款人恶意泄露或出卖借款人个人信息，可向有权机关投诉、控告等合法的方式进行维权；
- (4) 可向银行业监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投诉等合法方式维权。

7.3 借款人违约事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借款人违约：

- (1) 您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情况或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贷款人要求您在合同的期限内予以改正，逾期仍不改正，损害贷款人利益的。
- (2) 您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接受或逃避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的监督的。
- (3) 您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 (4) 您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 (5) 您有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行为的。
- (6) 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某项权利的措施，贷款人认为影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7) 您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或发生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7.4 违约救济: 一旦发生上述 7.3 中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 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 并采取以下一种或同时采用多种措施:

- (1) 要求您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改正。
- (2) 停止向您发放新的贷款。
- (3) 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并要求支付相关费用。
- (4) 您已同意并无须再提前通知您, 贷款人可直接扣收您在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系统内任何账户(包括定期账户)上的相应款项(包括本外币存款, 外币与本币的折算价格按照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当日公布的汇率牌价计算), 以清偿借款人的全部债务。贷款人采取本条约定的措施导致您的存款发生的任何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汇率损失等, 均由您自行承担;
- (5) 要求共同债务人或其相应的权利义务继承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您在本合同项下所欠的全部债务。

7.5 在您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偿付应付费用情况下, 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均由您全数负担。借款人授权贷款人直接从其银行账户(包含定期账户和本外币存款, 外币与本币的折算价格按照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当日公布的汇率牌价计算)中扣除, 如有不足, 您需在收到贷款人的通知后如数偿还。

7.6 贷款人对您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贷款人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 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不能作为贷款人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 也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7.7 贷款人系统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致使不能为您提供服务的, 贷款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 (1) 在贷款服务平台系统维护或升级期间。
- (2) 在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 因台风、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 造成贷款人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4) 由于黑客袭击、电信部门或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中断的。
- (5) 其他正当理由致使不能为您提供服务的。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 贷款人和借款人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8.1 借款人的权利:

- (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取或使用全部贷款。
- (2) 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等方面個人資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在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8.2 借款人的义务:

- (1) 应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2) 应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个人财务情况的监督，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 (3) 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并确保扣款账户内有足额还款资金。

8.3 贷款人的权利:

- (1) 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有权了解借款人的财务情况和资信状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
- (2) 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监督或检查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 (3) 借款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及/或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 (4) 在借款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失业、搬迁、伤残、婚姻变动、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贷款人依自主判断认为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情况的，贷款人有权要借款人提前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或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落实到贷款人同意接受的受让人名下，或提供贷款人同意接受的担保措施。
- (5)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支付方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贷款人有关贷款支付的规定，或贷款人规定的各项放款条件未完全满足前，贷款人有权不发放贷款。
- (6)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面访、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借款人本人直接催缴欠款；或向借款人提供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在此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欠款账户信息、欠款金额等提供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

8.4 贷款人的义务:

- (1) 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2) 应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等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的合理行为除外。

8.5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自主决定将本合同涉及的权利一并转让给第三方，并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通知借款人转让事宜；贷款人转让债权的，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从权利跟随一同转让，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可与债权受让人（新担保权人）办理担保登记的变更手续；但借款人未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九条：附则

9.1 您保证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

9.2 贷款人提请您特别注意有关免除、限制银行责任，和贷款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以及增加您义务或免除、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并自愿接受约束。

9.3 借款人在本合同下的债务以您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您已获得您配偶（如有）的同意。

9.4 联系方式变更：借款人预留在贷款人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如因借款人未及时告知贷款人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借款人其他原因、或其他客户原因造成导致贷款人通知短信无法达到借款人的，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9.5 贷款人可自行或授权其所辖分行或网点履行与本合同贷款相关的贷款人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借款人进行贷款催收、提起诉讼、申请债权执行等），贷款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6 本合同及附件（如有）已经过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电子证据固化并保存，可以作为争议解决中的证据使用。

9.7 借贷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变更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如有）及贷款人系统中的交易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国内通行的金融惯例。

9.9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9.10 本合同经您有效签署且贷款人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9.11 若您和贷款人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原告选择将争议提交至本合同签订地或贷款人住所地或被告所在地其中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9.12 本合同涉及办理见证、公证（强制执行公证除外）或其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事项，相关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如贷款人和借款人共同作为委托人的，则各承担 50%。

9.13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只要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了贷款，且借款人尚未全额结清，贷款人即对借款人享有与本项贷款有关的债权，并可立即向借款人追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实现权利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9.14 若您和贷款人之间此前签署的任何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9.15 借款人与贷款人就法律文书送达方式及地址约定如下：

1、经协商，借款人确认以下地址、号码为本人在本合同项下各项商业文书/法律文书的司法送达地址。

(1) 本人详细通信地址：_____

(2) 个人电子邮箱：_____

(3) 个人手机号码：_____

2、本条所称商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合同履行通知、业务操作通知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通知、提前到期通知、逾期催收函、诉前/诉讼保全文书、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价告知通知书、拍卖裁定书等。

3、借款人同意：

以现场方式送达上述通信地址的，借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以送达当场在送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邮政信函、快递方式送达上述通信地址的，借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借款人同意：

以短信方式进行送达的，以发件方电子设备显示短信已成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进行送达的，以发件方电子设备显示邮件已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上述承诺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纠纷争议解决期间、仲裁期间、法院审理期间（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督促等各个阶段。

4、如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借款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或前往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所属分支机构的柜面申请变更，在前述通知到达贷款人或在柜面申请变更前按本条约定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借款人已通读本合同全部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要求作了详细说明，借款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加粗并加下划线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名:

银行签章:

签订日期:

附件: 贷款要素列表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人: _____

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贷款金额: _____元

执行年利率: _____% (LPR 利率_____个基点)

贷款期限: _____个月

放款时间: _____

到期时间: _____

还款方式: _____

扣款日(每月): _____日

支付方式: _____

用途: _____

放款卡户名: _____

放款卡账号: _____

扣款卡账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附件 1-1-3

个人信息数据查询及使用授权书

(授权书编号: _____)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和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重要条款或可能免除或者减轻“被授权人”或“贷款人”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可能以加粗或下划线形式提示您注意)。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本行提供的该贷款服务,您的使用、登陆等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如存在异议,请勿同意签署本授权书,待充分知悉和理解后再行同意签署。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您有任何疑问或意见,请拨打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客服热线: 028-96633。

(机构名): _____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因向贵行申请贷款,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如下:

一、授权事项

1. 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_____及其上级机构(以下简称“被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内(包括贷款申请阶段和所有业务存续期间),可通过有关机构或单位(简称“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构依法批准设立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和数据信息机构(例如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同盾科技有限公司、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积金、社保、税务、通讯服务商、电商平台、资信评估机构等可合法留存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在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查询、打印、保存、传递和使用本人信息数据。该等个人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本人的身份信息、职业、婚姻、教育情况、地址、位置、联系方式、关系人等个人基本信息及比对(含通过手机设备、手机号、银行卡等进行实名认证),金融机构和其他商业机构的贷款及偿还记录、信用交易记录、信用查询记录、银行卡数据等个人金融信息,消费行为信息、账单信息、消费分析数据等个人消费信息,个人财产信息及第三方综合资信评分、履约能力评分、设备或行为信息等,以及社会公共信息(例如电信运营商服务、公积金缴存、社保缴纳、法院诉讼、行政处罚、航空出行服务等信息)和其他合法授权范围内查询的个人信息,但不包括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本人保证不会因为上述机构或单位配合被授权人提供有关信息或确认事项而向上述机构或单位以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本人同意为避免重复授权之不便,本授权同意该等第三方信息提供者在向第三方机构提供本人信息时,可以依据本授权径行向第三方机构提供本人相关信息,而无需再逐一向本人另行获取授权。第三方信息提供者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其他商业机构等合法留存本人个人信息的机构。同时,同意被授权人在可通过自身合法拥有的客户端等官方服务渠道采集本人设备、交易行为等信息;同意被授权人在向第三方机构查询本人个人信息时,通过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密、脱敏等)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等必要的查询输入项,并同意被授权人将查询获取的信息进行保存、整理、加工和依法使用。但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禁止查询和保存的除外。

2. 在本人发生逾期还款导致纠纷、催收、公告等情况时,被授权人可依法将本人信用信息提供给催收的自然人及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提供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及对本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同时允许上述机构及人员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外披露和使用本人的信用信息。

3. 授权被授权人将本人信息提供给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第三方电子缔约认证服务（如中国金融认证中心），并授权被授权人通过第三方对经本人勾选确认的相关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等进行电子签名和验签、对签名后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进行存储、提取和管理。

4. 本人知晓并同意，该等第三方信息提供者向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信息可能包括本人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消费信息、评分信息、社会公共服务信息等，也可能包括本人不良信用记录、手机设备、位置信息、财产信息或履约能力评估等较为私密的信息，同时，本人在做出前述同意之前已经知晓、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较为私密的信息被提供、采集和使用可能会给本人带来财产或信用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采集这些信息对本人的信用评级/评分、信用报告等结果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该等信息被信息使用者依法提供给第三方后被他人获取不当利益的风险，和虽采取了严格的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安全保护措施对所采集的上述信息实施了安全保护，但仍可能存在的因不可抗力或技术本身所不可克服的漏洞或意外的恶意黑客攻击导致部分信息泄露的风险。

5. 本人同意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bhch@baihangcredit.com）以及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service@pudaocredit.cn）基于为本人与被授权人之间的金融活动提供信用服务之目的，可向被授权人和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有关部门、机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通联、易宝、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采集本人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等能够用于判断个人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可将上述信息进行存储、整理、保存、加工，并在本授权书所列的用途范围内提供给经本人授权的被授权人使用。本人同意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和朴道征信有限公司采集本条约定的前述信息之前，本人已经理解并知悉提供该等信息可能会对本人产生的影响。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其中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

二、授权用途

本人同意本授权查询的信息仅限被授权人用于下述用途：

- (一) 审核本人授信、贷款申请及管理；
- (二) 审核本人作为提出申请或特约商户申请的个人、组织或机构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担保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
- (三) 反洗钱、反欺诈风险管理；
- (四) 对已向本人或本人担任法人、出资人、担保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机构或组织发放的贷款，进行贷后管理和处理贷后事务（含额度管理、风险监控和预警、贷款催收等）；
- (五) 合法调查研究及信息数据分析；
- (六) 依法向有权机关提供；
- (七) 向本人提供的其他贵行合法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除用于上述用途外，被授权机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三、本授权有效期

自本人作出本授权之日起至本人在被授权人所有业务结束之日止。业务结束具体日期以授权人与被授权人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法律文本项下的债务履行完毕之日为准。本人在被授权人有授信额度但无借款余额情况下，本人与被授权人的业务关系仍然存续。本授权书是本人作出的单方面授权和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与被授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条款无效而无效。若本授权书系在线勾选确认和签署的，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

立，本人将不会因此否认本授权书的法律效力。

四、本人声明

若本人在贵行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及本人数据产品信息等资料无须退回本人。本人同意被授权人继续保留此授权书和相应身份及申请所留信息。

若本人与被授权人就《个人信息数据查询及使用授权书》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被授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知悉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并对本授权书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一经在线勾选同意和提交成功即视为本人签署。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授权！

授权人：

授权时间：

附件 1-1-4

个人征信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_____ (机构名)：

一、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的业务时，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本人的信用信息，并用于下述用途：

(一) 审核本人贷款、贷记卡(含专项分期)、准贷记卡申请；

(二) 审核本人作为提出贷款申请或特约商户申请的个人、组织或机构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担保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

(三) 对已向本人或本人担任法人、出资人、担保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机构或组织发放的贷款、贷记卡(含专项分期)、准贷记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四) 向本人提供的其他贵行合法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三、本授权书自本人通过网上银行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涉及本人的业务结清之日止。

四、若涉及本人在贵行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及本人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回本人。

五、本授权书内容与相关业务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无论相关合同在本授权书之前或之后签署，均应以本授权书的内容为准，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规定是针对本授权书内容所做修订的除外。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贵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本人姓名（签字）：

证件名称及号码：

签署日期：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数字信贷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第 9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8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9 号公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3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公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技术措施保护支付信息和客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经评估，本应用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可以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风险与合规部

2025年2月11日

附件 1-3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数字信贷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JR/T 0198—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数据安全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技术安全措施，满足信息系统安全性要求，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信息科技部

2025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4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数字信贷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订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该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按业务协议提供自身客户的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风险点及补偿机制如下：

风险点 1：智能模型可能存在可解释性较弱、准确性存在偏差的问题，造成决策效用不符合预期。为应对此问题，我行特别制定以下解决方案：

- (1) 业务人员需要对模型的审批或授信结果进行验证；
- (2) 模型输出的指标进行实时分析并预警；
- (3) 内部定期对模型开发的合规性进行审计。

风险点 2：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数据复杂的使用过程，可能会造成数据使用不当的风险。为应对此问题，我行特别制定以下解决方案：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加密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全同态加密、分级分类管理、租户隔离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脱敏使用数据。

风险点 3：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为应对此问题，我行特别制定以下解决方案：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结合风险指标监控系统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4：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贷款用途不一致的情况，资金未做到转款专用。为应对此问题，我行特别制定以下解决方案：

贷前，加强借款人信用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关影响告知工作。贷后，采用大数据分析、用途风险智能监测、预警调查等手段对

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借款人，根据合同约定执行相应条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附件 1-5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数字信贷服务 退出机制

本服务根据内部管理条理及外部监管制度，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由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1.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2.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附件 1-6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数字信贷服务 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涉农信贷金融服务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保障平台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影响，特制定本预案。

本应用应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 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